

# 第一章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

「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主要係進行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劃定與執行相關評估工作，主要法令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及內政部營建署「都市計畫法」與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申請都市計畫之新訂作業。

## 1.1 政策研提機關名稱

本計畫研提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## 1.2 其他相關機關名稱

### 1.2.1 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

依據都市計畫法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。

### 1.2.2 其他相關機關

由於都市計畫係為規劃與規範各項土地使用之性質，故牽涉之相關機關眾多，依據本案性質，主要相關機關分類如下：

#### 一、相關重大建設主管單位

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。

#### 二、申請辦理之相關主管單位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。

#### 三、相關公共事業管線主管單位

經濟部水利署、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、天然氣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等。

1.1 政策研提機關名稱..... 1

1.2 其他相關機關名稱..... 1